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9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顺德拖0033” 拖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腾辉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申请书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顺德拖0033”普通拖船（总吨位272、净吨位81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20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拖航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
